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全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小林明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移民署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68號)，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：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：……

六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。

……。」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以114年度全字第9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上開裁定(本院卷第55頁)、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57頁)及國內掛號查詢(本院卷第61頁)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及臨櫃繳費查詢清單(本院卷第65-71頁)在卷可佐，是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陳雪玉

法官 黃子濫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06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